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股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该决议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与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、东营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、北京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，公司注册资本16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,800万元，出

资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